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委員兼召集人慧敏

記錄：李盈瑩

四、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本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第二案：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重點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八、討論事項：本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擬具該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一案。

核能研究所說明：

- 1、目前本所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均已提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討論，未來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決議事項，是否仍須提報原能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再次討論?如須再次討論，本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實益為何?
- 2、本所未來將配合組織改造改隸經濟及能源部，爰設置要點草案係參考經濟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相關作業規範所訂定。

羅委員燦煥：

- 1、因核研所目前仍隸屬於原能會，仍請參考原能會相關規範訂定，未來改隸時再行視情形配合修訂。
- 2、有關外聘專家學者應有 1 人，及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

之規範，建議參考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及原能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高專家學者人數及開會頻率。

吳委員嘉麗：

- 1、建議將任務內容明確化，例如二、(六)所定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可否增訂年度推行性別平等業務，及配合原能會推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事宜，以及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範。
- 2、建議可將性別平等(含申訴管道)宣導網頁之建立及維護納入任務項目內。
- 3、外聘專家學者仍以2人以上為宜。

賴委員曉芬：

- 1、因工作小組之設置規模與功能與組織規模有關，想請教所參考之經濟部二級單位為何？如能提供相關資訊，將更具參考價值。
- 2、相較於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因相關案件較具專業性且涉及同仁間利害關係，主要交由外聘專家學者處理。如工作小組任務不涉及性騷擾調查，且核研所性別平等業務如較單純，或均提報原能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之情形下，小組外聘委員人數或許不必比照部會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聘委員人數規範，但仍以2人以上為宜。

周委員月清：

- 1、建議將任務內容明確化，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性別平等重要業務項目。
- 2、除了性別平等業務，是否能強調核研所有別於其他機關之業務，較能據以延攬外聘委員，以避免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之多寡流於形式。
- 3、建議參考同為三級機關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性別

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訂定，例如「置專家學者 1 至 3 人」、「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依每次會議討論主題不同，可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加入本小組」、「小組開會情形得提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各單位指派性別平等業務聯繫窗口俾利業務聯繫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等規範內容，以增加彈性。

人事室回應：

- 1、核研所業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處理性騷擾申訴業務，有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是否仍須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業務，似可再討論。
- 2、未來核研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組織功能運作如均符合相關規範，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規定妥為執行，該所得依小組會議決議據以執行，尚無須再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核能研究所回應：

- 1、本所業設有性別平等專屬網站，且設有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小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2、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相關規範均配合行政院及原能會性別平等業務辦理。

吳委員嘉麗：

- 1、建議核研所未來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會議紀錄應函報原能會核備。
- 2、另可增加 1 名核研所代表擔任原能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以增加雙方推行性別平等業務共識。

人事室回應：

- 1、目前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均依規定副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未來核研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亦宜比照辦理，將會議紀錄副知本會。

- 2、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均邀請所屬機關派員列席，未來亦請核研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副知本會，並由本會視業務需要派員列席。
- 3、會後將依委員建議意見由本室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協助修訂核研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相關規定，並先以電子郵件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後，另案簽陳長官核復。

主席裁示：

1. 草案第 2 點有關小組任務第 1 款，請修正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會、原子能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2. 草案第 3 點有關外聘委員人數請修正為「2 至 4 人」。
3. 草案第 5 點開會頻率請修正為「每 4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4. 請本會人事室依各委員建議意見，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協助修訂核研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相關規定，並先以電子郵件請各委員表示意見後，再另案簽辦。
5. 請核研所於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時，將開會通知單副知本會，由本會視需要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亦請副知本會。
6.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嗣後於辦理改聘派時，請考量增列核研所代表為本專案小組委員。

九、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年第3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委員兼召集人慧敏

記錄：李盈瑩

四、出席委員：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周 委 員 月 清	周月清
羅 委 員 燦 煥	羅燦煥
吳 委 員 嘉 麗	吳嘉麗
賴 委 員 曉 芬	賴曉芬
邵 委 員 耀 祖	邵耀祖
王 委 員 重 德	高荊芳代
張 委 員 欣	
劉 委 員 文 熙	劉文熙代
廖 委 員 家 群	陳文芳代
楊 委 員 進 成	黃永光代
楊 委 員 良 彬	戴淑慧代
杜 委 員 世 萌	杜世萌
董 委 員 群 益	董群益
邱 委 員 絹 琇	邱琇琇
劉 委 員 文 忠	劉文忠

五、列席單位：

單位	簽名
本會綜合計畫處	李東竹 萬延濤
本會核能管制處	吳文雄
本會輻射防護處	元雅玲
本會核能技術處	楊欣忠
本會秘書處	
本會人事室	李盈熒
本會主計室	許慧芬
本會政風室	董靜宜
本會法規委員會	趙艷玲
核能研究所	陳高傳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徐承均 許云青
輻射偵測中心	黃佩翎

黃水光